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滨海县界牌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JSJS-G2026-0007

甲方：滨海县界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中兴测绘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界牌镇人民政府组织的滨海县界牌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本合同书；
- （2）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4）中标通知书；
-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6）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7）其他合同技术附件。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2 标的名称：滨海县界牌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1.3 标的质量：项目成果需符合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及规划部门、档案部门和国家、省、市、县、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并根据要求通过各级组织的验收。

1.4 标的数量（规模）：涉及 21 个村（居）约 21100 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摸底调查和资料收集、信息核对、实测指界、补充测绘、数据修改入库、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数据处理、公示培训、合同签订（含网签业务指导培训、网签系统维护、网签签章费、网签相关材料收集及业务数据处理等）、

资料输出打印、数据汇交、档案数字化加工整理（标准达到档案部门入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证要求，以档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验收（发证）、接收为据）等工作。

1.5 履行时间（期限）：项目截止 2027 年 7 月 30 日完成（开始时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底（2028 年延包相关回头看及各项扫尾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落实到位、全程办结），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根据界牌镇人民政府实际工作进度安排实施。（具体时间以省、市、县三级实际工作进度要求为准）。

1.6 履行地点：滨海县界牌镇。

1.7 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零伍佰元整(小写：1160500元)。

2.2 本合同为项目包干总价，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摸底调查和资料收集、信息核对、实测指界、补充测绘、数据修改入库、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数据处理、公示培训、合同签订（含网签业务指导培训、网签系统维护、网签签章费、网签相关材料收集及业务数据处理等）、资料输出打印、数据汇交、档案归类扫描、档案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并验收合格、后期扫尾运维等全部费用，涵盖人工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评审费（专家劳务费、会议费）、利润、税金、质保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成果要求

3.1 成果形式：

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表格、视频等成果。

3.1.1 数据库成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数据库。

3.1.2 图件表格成果

1) 登记簿；

2) 承包方调查表；

3) 公示结果归户表;

4) 承包合同;

3.1.3 文字报告成果

1)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方案;

3)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工作报告;

4)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3.1.4 视频成果

二轮延包实施过程中的全流程, 成员会议、成员委托等, 形成一村一档, 以镇为单位形成存储介质。

3.2 成果交付: 乙方完成所有成果后, 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项目评审(评审费由乙方支付), 按评审意见修改后提交最终成果。

3.3 成果提交时间: 项目截止 202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开始时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底(2028 年延包相关回头看及各项扫尾工作, 由乙方全权负责落实到位、全程办结), 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根据界牌镇实际工作进度安排实施。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11605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备注: 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当确保其为履行服务所指派的人员充足和合格，并具有提供服

务的必要经验。岗位配置：乙方必须专职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三者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兼任本项目以外其他项目工作）；项目公示阶段驻场专职人员不少于6人，累计驻场服务时长不少于5个月；合同网签阶段驻场专职人员不少于7人，累计驻场服务时长不少于3个月；村级摸底调查阶段，每村固定1名专职技术人员全程驻村开展服务工作。项目公示、网签服务周期内，各村驻场服务人员每周现场服务时长不少于4天，保障村级工作常态化推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整其所指派人员。若甲方书面证明认为乙方所指派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7.2 乙方项目人员：乙方项目团队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项目团队人员变更需要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进行。乙方擅自更换核心管理人员的，甲方有权处以最高3万元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技术、质量及普通团队人员的，甲方有权处以最高1万元违约金。

7.3 乙方应当指定一名联系人，授权其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合同中的服务有关的各事项。

7.4 乙方需严格执行人员在岗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离岗2天以内（含2天）需报备甲方，2天以上需经甲方批准，核心管理人员不得同时离岗，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工作例会。

7.5 乙方全程落实数据安全、生产安全管理要求，杜绝数据泄露、丢失、损坏，避免服务过程中产生群众矛盾及安全事故。

7.6 甲方可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发出项目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整改计划，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7.7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对不合格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追责扣款。

7.8 甲方有义务按时组织验收交付。

7.9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八、保密条款

8.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

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而免除。

8.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8.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收集、处理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数据，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限于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防止数据泄露、丢失、篡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用途；项目结束后，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移交相关数据资料或者予以删除。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9.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合同的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合同款项支付

10.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0.1.1 本项目所有付款，均需在该级财政资金到位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具体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10.1.2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 3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注：（1）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至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全部扣回完毕之日止，若保函有效期届满时预付款尚未扣回，乙方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更换有效期更长的保函，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

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0.1.3 服务结束并经各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审计确认价款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90%（同时扣回已预付的 3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及工作遗留问题，甲方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审计结算价款剩余全部尾款（无息）。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财政支付流程及时办理各项支付，不得无故拖延。

10.1.4 结算方式：本项目实行“总价封顶、单价决算”的结算方式，即结算总价=单价 55 元/户×实际完成工作户数（其中：统一单价 55 元/户，需实测、无需实测两类户数执行同一单价标准），结算总价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超限额不予支付。

备注：本项目采用的是总价封顶包干，单价决算的方式（决算价格超过合同价按照合同价支付，少于合同价按照决算价支付）。

乙方在投标前，须自行调查和了解项目所在镇的实际情况，中标（成交）后，中标价（成交）即为合同价，不因需要现场实测户数和户籍户数增加而调整合同价。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及以下量化指标：①政策宣传覆盖界牌镇所有涉延包行政村，覆盖率达 100%；②农户土地延包签约率不低于 95%；③第三方服务报告通过甲方及县级农业部门审核。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

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7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验收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核申请,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原验收小组或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论;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 （4）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16.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6.6 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7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8 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任何一方违反的，另一方有权拒绝并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

16.9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通知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23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附件

滨海县界牌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
服务项目具体人员名单

乙方指定专人担任项目总负责人，全面统筹项目管理工作。
详细信息如下：

人员	详细信息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刘耀 身份证号：320911198305124338
	联系电话：13805104974 电子邮箱：ly1302116@163.com
技术负责人	姓名：贡海红 身份证号：130223198408014045
	联系电话：18551539036 电子邮箱：416264471@qq.com
质量负责人	姓名：倪鹏 身份证号：320902199104038554
	联系电话：18251428501 电子邮箱：326617975@qq.com
驻场联络人	姓名：董志旺 身份证号：320924199309266479
	联系电话：18761266316 电子邮箱：1019441646@qq.com